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日星缘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规定：“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1594。”

现拟修订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97。”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规定：“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 17 号，邮政编码为 430035。”

现拟修订为：“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区 A107-131，邮政编码为：430030。”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